

东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到指定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迟到。

第二条 实验前，学生必须预习实验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。实验时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，才能开始做实验准备。

第三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实验准备工作。在启动设备之前，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。

第四条 实验时，要严肃认真，正确操作，仔细观察，真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。不许喧闹谈笑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，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。

第五条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遵守“实验室安全规则”及有关的操作规程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气源等，并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要沉着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。

第七条 实验中，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，应及时报告，查明原因。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，要追究责任，照章赔偿。

第八条 实验结束时，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、签字，并整理好实验现场后，方可离去。

第九条 学生要进入开放实验室做自行设计的实验时，应事先和有关实验室联系，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、内容和所需实验仪器，经同意后，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。

第十条 学生因某项实验不合格需重做者，或未按规定时间做实验而要补做者，必须交纳实验仪器设备折旧费、实验器材和水电消耗费。

第十一条 本守则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